

議題研析

一、題目：學生服儀規定之法制研析

二、所涉法律

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探討研析

繼3年前高中生服儀解禁後，2019年7月21日報載教育部研擬解禁國中學生服儀，將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刪除學生服裝儀容有關規定，另訂高中、國中、國小三個階段的學生服裝儀容原則。

依新訂之國中服儀原則草案，各國中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除了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外，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委員會須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

其實教育部分別於1987年、2002年即已宣布髮式、服裝改由學校自行決定，其過程並建議參酌學校、家長及學生意見，2005年並函明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相關規定中，亦不得作為懲處依據。3年前教育部更宣布高中生服儀解禁，但實施迄今，部分高中職被指「轉彎處罰」，違反服儀規定施以愛校服務，再以學生未參加愛校服務記過，引發爭議。

四、建議事項

- (一) 髮式服裝管理欠缺法律授權與依據，相關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定之

髮式服裝管理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1 條表達意見自由及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限制，應受憲法「法律保留」與「目的正當性」與「手段必要性」等規範的審查。然而經檢驗髮式服裝管理與校園秩序、教育功能等正當目的實現並無必要關聯，不具手段必要性。學校管教措施或校規若有關學生髮式之限制，事屬人身自由須以法律定之。而服裝管理屬於其他權利限制則須另有法律的依據，或有法律明確的授權始得為之，但目前相關法制仍欠缺上述之法律明文規定或具體明確授權。

現今法令中有關學生髮式服裝規範者，僅有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有相關規定。《教師法》並無「頭髮」或「服裝」之直接規範，雖然依據現行《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法於 2019 年 6 月 5 日修正全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未定)，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第 2 項並授權各校校務會議訂定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但依此概括規定僅能為細節性、技術性的管理措施。在無具體明確規定或授權下，不能直接限制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更不應以違反髮式或服裝管理為由對學生施以懲戒，除非有教育上之其他必要理由。

再者，《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管教學生乃是教師之義務，而非權利。故該條規定的意旨，乃課予教師應善盡導正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的注意義務，而非權限之授與。其次，從規範目的以言，管教學生的目的在於「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故管教學生應以達成此項教育目的之方法而為，從而對於學生的身體和心理均有重

大影響之髮禁制服措施，自難謂合乎此項目的。另外，依據《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即教師以「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為前提，在教學及輔導有其教育專業自主權。教師專業自主權的保障意義，乃在賦予教師於教材內容選擇、授課方式及成績評分等專業上，享有教學自由的空間，而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此處教育專業自主權的範圍為教學及輔導而非管教，從而以秩序、安全為由管理學生髮式服裝，並以違規、記過等懲戒為手段，並不符合前述條文之立法精神。

《教師法》中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相關規範是以教師為主體，學生為客體。個人之髮式及服裝涉及自我實現與人格開展自由，屬於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故應以權利主體之學生為考量，況且學生自我實現乃是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學校之管理與規範，也應以此為根本目的，並不因是否為公私立而有別。對學生而言，透過民主參與方式決定服儀規定，也是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實現自我，並落實校園民主的重要學習內涵。是以，建議有關學生髮式服裝之規範，應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明定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訂定。

(二) 限制髮長及裙裝涉及性別平等教育，不宜以強制規定及處罰為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第 1 條）。在學習環境與資源方面，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第 12 條第 1 項）。並規範「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第 13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

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進一步闡明，所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是「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這也是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其內涵不只是對男女性別的平等對待，而且應該是包容多元的性別觀點，對人的尊重不應因其外表（性別特質或生物性別）而有不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走出二元對立的藩籬。學校作為性別教育的重要場域，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基本學習環境，更應體現在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者需求的尊重與考量上。否則如果學校只關照某一類型而忽略不同性別特質的需求，可能造成其學習發展受到限制而形成不公平現象。性別平等教育應提供不同性別者能獲得公平而適當的學習機會與資源，不因其性別的侷限而能依其個別需求發展潛能。

學生髮禁制服的管制有單一化、去性（徵）化的效果，失去個人自我獨特性下，如何能有多元性別特質者之存在空間？更談不上尊重與平等。有些學校強制男女學生頭髮長短及女生必須穿裙裝之規定，並據之處罰，實為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不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透過校規服裝儀容的身體規訓，甚至可能影響非傳統性別氣質學生的學習權益。故建議不宜以強制規定及處罰為之，而應透過民主機制與尊重歧異之精神，經由討論形成共識，達成開放與和諧的校園。並包容多元性別觀點，保障學生個人特質權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撰稿人：趙俊祥